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79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九时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80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与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县发投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意向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44,000万元对潢川县发投公司全资控股的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盛实业”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取得其实际控制权。上述具体增资金额待由协议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后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来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奥盛实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议案》。

3、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进行的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潢川县发投公司工商基本信息

(1)名称: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661871225 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梅利平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住所:潢川县财政局

(7)经营范围: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的投资、土地储备与开发(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运营和收益管理、单独设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参股设立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城乡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施工;城乡管网及污水处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向企业委派产权(股权)代表,向参股控股企业派出董事,对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经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开展为企业代理投资和建议项目咨询;为企业提供改制、改组、上市的策划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潢川县发投公司股权结构:

目前,潢川县发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通过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潢川县发投公司51%股权,潢川县财政局持有潢川县发投公司45%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潢川县发投公司4%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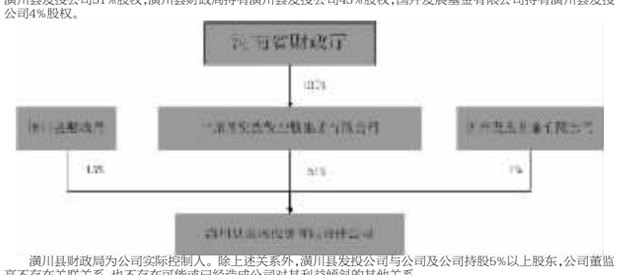


潢川县财政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潢川县发投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奥盛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47J57P71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法人代表:周亮

公司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街道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1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商品住房销售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潢川县发投公司持有奥盛实业100%的股权。

2、其他说明

奥盛实业房产和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拟对奥盛实业的增资,具体增资金额待由公司和潢川县发投公司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后签署的正式《增资扩股协议》来确定。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增资扩股的方式及金额

乙方拟以不超过44,000万元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获得标的公司的股份并取得实际控制权。具体金额待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

(3)股权交割方式

各方同意,在各方协商一致且均完全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必需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前提下,乙方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涉及交易的股权需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各方尽快协商增资工商变更事宜,尽早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4)增资扩股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增资扩股后的公司拟设立董事会,由各方派人组成,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5)效力及期限

本意向书自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各方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前各方均不受本意向书的强制约束,待正式协议签署后本意向书自动失效,或待有效期满后,各方未达成正式协议时自动失效。双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保密

本协议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实物、电子等形式的各类财务资料、资产和债权债务清单、人员信息、组织结构、各类协议、交易方案、交易过程、谈判内容、本协议各项条款等信息资料以及各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其余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本协议外的其他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

六、涉及增资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响应当地政府产业规划布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在所在地的产业链发展状况,本次拟对外投资并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2、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将规划兴建“华英现代产业园”,协同当地政府、平台公司和其他投资方,打造中原地区最大的“畜禽产业集群化产业园区”,产业园主要围绕“食品、羽绒”两大板块,建成由华英农业等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不断延伸、相关产业集群发展的第三代新型循环经济产业园。

3、“华英现代产业园”的建设,将有利于聚焦资源,能更有效地促进公司上下游的协同发展、提高生产营运效率、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

八、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81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等公司现有制度、规则中涉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

修订前:“(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修订后:“(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投票的时间规定也应作相应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

修订前:“(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修订后:“(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912)》;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1912)》。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82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3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周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周二)。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2019年12月0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下午14:30-18:3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何志峰

联系电话:(0371)55697517

联系传真:(0371)55697519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 猛狮　公告编号:2019-150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9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9年12月6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人员积极准备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截至目前,因相关事项仍在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51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猛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事项的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被担保人三门峡猛狮是公司为实施5GWh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三门峡猛狮自身资金不足对项目建设的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三门峡猛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三门峡猛狮的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抵偿债务的议案》。

鉴于年末临近,公司及子公司债权人进一步加强催收,公司目前资金紧张;且由于2018年公司发展战略发生调整,部分业务终止,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已不再继续,受国家政策调整及相关行业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客户尚存的应收账款催收困难。

为减少债权债务纠纷,降低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以账面原值金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账面净值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应收账款与债权人商议债权转让及以债权抵偿债务事宜。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商定的抵偿公司及子公司对该等债权人所负债务的债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予该等债权人的债权的账面净值。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或子公司与债权人商议并签署相关协议,将公司或子公司部分债权转让予公司或子公司债权人,以抵偿公司或子公司对该等债权人的债务;抵偿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于全额回收难度较大的债权,可以折价(折价后不得低于账面净值)抵偿;并决定债权抵偿债务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52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因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猛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2、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事项的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3、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MA47MNGK9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汇智空间302室

5、法定代表人:康书文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11月5日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锂电池生产设备、电力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三门峡猛狮为2019年11月新设立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三门峡猛狮是公司为实施5GWh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三门峡猛狮自身资金不足对项目建设的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三门峡猛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三门峡猛狮的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三门峡猛狮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5GWh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的建设,促进三门峡猛狮及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三门峡猛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余额共计247,321.9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余额共666.9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为741.03万元,该事项发生于2013年11月15日,担保期60个月。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郑州达喀尔90%股权,因公司控股郑州达喀尔在其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之后,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公司持有郑州达喀尔90%股权,因此公司承担该笔担保金额的90%,即666.92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的逾期担保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约142,545.62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53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债权抵偿债务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股东、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于2019年12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债权抵偿债务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陈乐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2,2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除上述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0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为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债权抵偿债务的议案》。

上述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第1、2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上述第3、4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为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债权抵偿债务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事务)。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9年12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事务)。来信请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董事会办公室(董